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曹敏敏律师、李鹿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当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行为及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报监管部门备案，供股东查阅及用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用途，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负责。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了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总行大厦四楼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黄家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法人股东

的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9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1,104,863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6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三）《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四）《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五）《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540,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3%；

反对 1,55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702,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2%；

反对 1,5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0%；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1.02 选举葛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500,7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0%；

反对 1,59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6%；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662,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6%；

反对 1,59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6%；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1.03 选举胡金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494,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8%；

反对 1,60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656,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1%；

反对 1,60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2%；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1.04 选举王庆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540,6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3%；

反对 1,55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3%；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702,6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2%；

反对 1,5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0%；

弃权 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74,0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8%；

反对 1,83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36,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4%；

反对 1,8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2%；

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0%；

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3.06 付息期限及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方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方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7,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方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方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9,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8%；

反对 1,83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7,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方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方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9,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8%；

反对 1,83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7,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方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9,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8%；

反对 1,83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6,4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7%；

反对 1,8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7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7,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9,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8%;

反对 1,83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20,7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

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382,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16%;

反对 1,88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19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67,1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6%;

反对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1%;

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29,1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8%;

反对 1,8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6%;

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55,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

反对 1,80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弃权 4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17,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

反对 1,8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0%；

弃权 4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55,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

反对 1,80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弃权 4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17,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

反对 1,8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0%；

弃权 4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

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55,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

反对 1,80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弃权 4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17,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

反对 1,8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0%；

弃权 4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55,5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

反对 1,80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

弃权 4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17,5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7%；

反对 1,80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0%；

弃权 4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149,256,2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3%；

反对 1,79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0%；

弃权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9,266,805.00 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117,418,2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8%；

反对 1,79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06%；

弃权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上述第（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项浩 项浩

项目负责律师：术洪颜 术洪颜
见证律师：曹敏敏 曹敏敏
见证律师：李鹿岩 李鹿岩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